

运城市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特向社会公开运城市财政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所列 2021 年度数据的统计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运城市财政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31号）要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制度，做好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加强平台建设，优化便民举措，提升公开质效，不断提高为民服务质量。经过不断努力，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更加健全，系统运行更加规范，工作效率不断提高。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借助运城日报、运城市政府公众信息网、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以及市、县主流媒体等信息公开渠道，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依法行政、转变职能、规范权力运行紧密结合起来，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大。2021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520条，其中，财政预决算报告及“三公”经费信息420条，政务动态53条，通知公告12条，法规文件及解读20条，扶贫资金3条，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2条，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1条，减费降税通知公告5条，债权清单1条，双公示工作1条，重点工作1条，年度规划1条。全部信息均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公开，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有效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公众权益。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份，其中2份申请中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我局予以公开；其余1份申请中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为我局不掌握的信息，无法提供。申请办理及答复均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执行。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合理确定政府信息属性并制定动态调整机制，明确

依申请公开处置程序，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扩大预算公开范围，将直达资金、惠农资金等专项资金情况主动予以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并通过运城日报、运城市政府公众信息网、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以及市、县主流媒体、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发布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覆盖面，提高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

高度重视上级通报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监督，每月对网页、专栏和政务新媒体进行对照自查并不断完善，对照通报要求逐条逐项抓好整改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 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3.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0	3

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	0	0	0	0	0	0	0

		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任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维	纠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果	其他	未	计	结	结	其他	未	计
						果	果	他	未	计	果	果	他	未	计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但仍存在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属性的确认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三是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和覆盖面上需要进一步加强。针对以上不足，我局将坚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建设，增强为民服务意识，拓展信息公开范围，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增强信息公开实效，不断促进财政政务服务质量进步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运城市财政局

2022年1月28日